

#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公告簡章

114.07.07

一、甄選科別：生命教育代理教師 1 名。

二、代理期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

三、甄選資格順序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教學熱忱者。

※具有神學、宗教、福傳背景者尤佳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(請以 A4 檔案夾按以下資料順序分頁裝置)

(一)填妥個人簡歷表(附件 1)

(二)自傳 500 字左右含教學理念(附件 2)

(三)學歷證書、證照影本：

1. 持外國學歷者，需附外交單位驗證之影本及公證之中譯本。

2. 如碩士學歷者需同時檢附研究所及大學兩項。

(四)教師登記證書影本。

(五)教育學程(或相關)證明影本。

(六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七)切結書。

(八)將上列報名資料郵寄本校人事室(郵戳為憑)

地址：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「光仁中學人事室」收。

聯絡人：江小姐 電話 02-29615161 分機 331

※可先將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[kj011323.7@gmail.com](mailto:kj011323.7@gmail.com)(以紙本資料為主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經初審通過者，另行電話通知考試時間(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歸還)。

初審未通過者恕不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七、甄試項目：以筆試、試教、面試成績依積分高低排序決定錄取順序。筆試視報名人數決定是

否辦理筆試作為初試，初試通過篩選人數為錄取人數之倍率為 3 倍，報名人數超

過錄取人數倍率上限時，則需舉行筆試作為初試，如未超過上限時免考筆試。

八、結果通知：三日內公告於學校網頁。(http://www.kjsh.ntpc.edu.tw/home)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報名，即使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予以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：

(一)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(二)有任何犯罪前科或性騷擾性侵害相關紀錄。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參加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教師甄選，切結同意由學校依法查閱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異議同意學校註銷錄取資格，即使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予以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：

- 一、具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三、有任何犯罪前科或性騷擾性侵害相關紀錄。

此致

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